

如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2.28港元計算	188,961	174,632	363,593	0.83
根據發售價每股2.67港元計算	188,961	207,500	396,461	0.90
根據發售價每股3.06港元計算	188,961	240,367	429,328	0.98
				港元 (附註4)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24,044,000元(經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35,083,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2.67港元或3.0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39,940,000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匯率(人民幣0.9086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未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我們已對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